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792號

原告 銓威一中樂叙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強

被告 銓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怡純

訴訟代理人 史博文

洪明儒律師

江怡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上午11時2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提出：(一)系爭社區大樓原始住戶選定原告為當事人起訴
之證明文件。(二)系爭社區大樓頂樓地磚膨拱瑕疵修復施工方式
及施工費用估價計算書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
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